生祠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生祠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泰州徐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泰州徐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生祠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补充说明等）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1	垃圾压缩设备	YJD-100C	套	2	410000	820000
2	旧垃圾压缩设备吊装拆除	/	套	2	20000	40000
3	渗滤液收集系统	/	项	1	39500	39500
4	设备整合（含更换配件）	/	项	1	72000	72000
5	设备基础拆改修复、基坑地板复新	/	项	1	55000	55000
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元　　￥：1026500.0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0265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设计、安装、调试、人工、材料、机械、仓储、管理、基础施工、利润、税金、运输、验收、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

等其他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中标服务费、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两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需对整机做防腐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靖江生祠镇　。

2. 安装调试

安装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期间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如果需要，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褚小燕　；联系电话：　15961036061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与现场维修两种。电话技术支持应保证 0.5 小时响应，负责解答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故障发生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时，必须保证 2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故障清除。如故障设备不能在 48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或必须带离现场维修，中标人应立即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0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5年 11 月 27 日

乙　方：泰州徐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526168891259